

【全民來定向系列】
111年臺中市定向越野錦標賽暨
111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拔賽
公告一號（賽事資訊）

一、主旨：

(一) 定向越野是一項風靡世界的時尚運動，更有「智」者運動之稱，為了推廣定向越野運動，使其成為全民運動，本會積極辦理定向越野活動與賽事，企圖讓臺中市民對定向越野的認識，培養市民地理定向智慧，增強定向越野技術水準。

(二) 定向越野運動為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，將以「卓越拔尖」為策略辦理選拔賽，遴選臺中市優秀定向越野運動員或具有發展潛力之優秀選手，成為臺中市定向越野代表隊，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。

※代表隊遴選辦法請參閱《111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拔計畫》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定向越野推廣協會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定向越野推廣協會

協辦單位：大騰救護隊

四、競賽資訊

(1) 活動日期：111年 4月 23 日 13:00-17:00

(2) 活動地點：臺中市中央公園（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966號）

(3) 活動流程（實際賽事流程以現場公告為準）

時間	內容
13:30-14:00	各組別報到及領取物資
14:00-14:10	活動開場/競賽規則說明
14:30	第一位選手出發（同組選手間隔1分鐘）
14:30-15:40	競賽時間
15:40-16:00	計算成績
16:00-16:20	成績公告/領取完賽證書
16:20-17:00	頒獎

(4) 競賽形式：順點賽，同組間隔出發。

(5) 競賽限制時間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，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時間限制，

成績不列入排名。

(6) 競賽地圖資訊：

1.地圖比例尺1:4000 地圖規範 ISSprOM2019。

2.地圖尺寸A4紙張規格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沒有年齡限制，凡愛好運動、身心健康者、或對定向越野運動有興趣之民眾皆可依組別報名參加，惟一人僅可報名一組。

※臺中市代表隊資格：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定向越野代表隊遴選者，應符合「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」及「111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競賽技術手冊」之選手參賽資格，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上「依貝特報名系統」進行報名，並完成繳費後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本次比賽統一採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。

(二) 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6時止（額滿截止）

(三) 報名費用：個人賽，每位參賽選手350元。家庭組每組450元

※須外加超商繳費平台手續費每筆2萬元以下30元。

NO	組別	NO	組別	NO	組別
1	國小男童A組	7	高中男子組	13	家庭組
2	國小女童A組	8	高中女子組		
3	國小男童B組	9	社會男子組		
4	國小女童B組	10	社會女子組		
5	國中男子組	11	青年組		
6	國中女子組	12	挑戰組		
新台幣350元				新台幣450元	

(四) 請於報名填表後三日內，完成繳費作業，逾期未繳報名費者將視同放棄

(五) 繳費完成後，可至本報名網站查詢確認繳費狀況。報名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、修改資料，退費等亦不得因無法參加轉讓該報名資格。

(六) 因故無法參加（如住院、開刀、教召等）不可抗之因素，得附相關證明，並於活動前通知主辦單位，始可辦理退費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

關費用100元後退還餘款。

※相關退費規則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辦理退款，辦理退費手續同時失去參賽資格。

(七) 注意事項：

■個人基本資料僅做為辦理保險之用途，敬請配合確實填寫。

(如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)

■比賽期間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決定是否延期或停辦。若因疫情不可抗因素，停止辦理該比賽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50元後退還餘款。

■不得以任何理由代跑或轉讓等情事，如因而發生意外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連帶保險理賠及法律責任。

■凡患有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及不適合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

七、賽事賽程資訊：

(一) 各組賽程資訊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。

(二) 競賽規則：IOF徒步定向越野賽事競賽規則。

(三) 檢查點說明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。

(四) 出發方式：採間隔出發，出發時間表將於公告二號顯示。

(五) 電子打卡系統：以SPORTident電子計時系統為主，使用SI指卡。

(六) 防疫期間報到時，請全程戴口罩，領取「號碼布」與「電子指卡」，報到完畢後，選手應立即將「號碼布」別於【胸前】直到比賽結束，賽後於成績組回收「電子指卡」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（每支新台幣3000元）。

(12) 比賽期間如遇下雨，比賽仍照常舉行。除非有雷擊或暴雨發生之可能依中央氣象局之公佈，決定是否暫停或延期舉行。

八、競賽項目組別（共13組）

NO	組別	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
1	國小男童A組	現就讀國小4-6年級之男性
2	國小女童A組	現就讀國小4-6年級之女性
3	國小男童B組	現就讀國小1-3年級之男性
4	國小女童B組	現就讀國小1-3年級之女性
5	國中男子組	現就讀國中之男性
6	國中女子組	現就讀國中之女性
7	高中男子組	現就讀高中之男性
8	高中女子組	現就讀高中之女性
9	社會男子組	不限年齡之男性 (設籍臺中市連續滿3年之男性，全民運選拔組別)
10	社會女子組	不限年齡之女性 (設籍臺中市連續滿3年之女性，全民運選拔組別)
11	青年組	年齡13-18歲(含)之青年，不限性別與設籍地。
12	挑戰組	不限年齡、性別與設籍地
13	家庭組	2-4人一組，不限性別與設籍地，須一名成年家長及12歲(含)以下孩童。

※若該組別報名組數未達6組，則依報名狀況合併或取銷該組別。（於賽事二號公告說明）

※1-8項組別之參加選手，若有意參加代表隊選拔，請報名時填寫組別為【社會男子、女子組】，
未成年者需附家長同意書

九、選手禁制區：

為建立賽事公平性，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、領隊或陪同者，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，違返規定者取消選手資格（DQ）禁區圖於二號公告公佈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- (1) 每人報名僅限一項目一組別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- (2) 請審慎寫報名資料，若因性別或年齡填寫錯誤導致分組錯誤不計成績者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(3) 凡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完成者，不得要求更換參賽人名、比賽項目及退費。
- (4) 手續不全、報名費繳交不足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。
- (5)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一律不予退款。
- (6) 未經主辦單位合法同意報名、代跑或轉讓者，如有任何意外發生參賽者應負連帶保險理賠及法律責任。
- (7) 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，以備查詢。
- (8) 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，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9) 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，經舉發查實，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，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。
- (10)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11) 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大會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。
- (12) 非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- (13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(14) 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，其判決及為終決。
- (15) 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，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，但禁止穿釘鞋。
- (16) 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。

十、一般事項規定：

- (1) 參加本賽事之選手，一切費用須自理。
- (2) 大會有寄物服務，協助選手放置物品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3) 保險：參賽人員由大會投保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）
- (4) 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、轉播、錄製、販售等聲音、影像之權利，他人不得異議。

- 十一、獎勵：各組競賽前三名、頒贈獎牌、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※家庭組前三名每組獎牌2面及獎狀依人數頒給，四到六名獎狀依人數頒給。
※獲獎者請於頒獎現場領取相關物品，如個人因素無法現場領取或代領，則需自行支付衍生之相關郵資及行政處理費。

十二、申訴管道與辦法：

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義，概由大會裁定之，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6000元之保證金，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進行審判。

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十三、附則

- (1) 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選手比賽之權利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- (2) 比賽期間如有遇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比賽，並由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(3) 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，當場檢查後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4)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則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。
- (5) 選手自報到起至大會開幕止，全程均得參加意外責任保險，不得藉故拒保，以為選手安全，費用統由大會籌措支付。
- (6)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選手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之獎項。

十四、競賽專有名詞解釋

(1) DQ：失去排名資格

- ☆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大會判定，即以DQ論。如有辱罵裁判、賽事工作人員，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，或頂替他人出賽等。
- ☆選手犯規，如穿越禁區、告知或導引其它選手尋找檢查點。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，最終由大會判定，即以DQ論。
- ☆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組即判定DQ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- ☆順點賽中，選手未按地圖指示，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，及未正確使用Sport Ident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，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，經成績組判定，即以DQ論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- ☆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，需先進行投訴，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大會，由大會處理，大會將口頭處置方式，若有不服處置方式，可書面提出抗議。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。

(2) DNS：未出發

☆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身體突然不適等，而未能出場比賽，即以DNS論。

(3) DNF：未完成

☆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比賽中受傷等，而未完成比賽，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、即以DNF論。

十五、氣候：比賽期間，如遇下雨，比賽照正常舉行。但若有雷擊或暴雨之可能性發生，比賽將由大會決定是否暫停或延期舉行。

十六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☆根據性騷擾防治法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☆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如遇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，請撥打電話:113保護專線或

面對性騷擾，人人都說不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110報案專線或04-20295074婦幼警察隊、

十七、其他事項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現場公告修正。

附件一

111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拔（遴選）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（以下簡稱競賽規程）
- (二)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競賽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

二、目的：

定向越野是一項風靡世界的時尚運動，更有「智」者運動之稱。
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一，辦理遴選臺中市優秀選手組成
《111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定向越野代表隊》，為臺中市爭取最高榮譽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定向越野推廣協會共同辦理《111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定向越野代表隊》遴選作業，並以【111年臺中市定向越野錦標賽】兼辦選拔賽事，遴選本市優秀選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定向越野推廣協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定向越野推廣協會

四、選拔時間：111年 4月23日 13:00~17:00

五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中央公園（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966號）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臺中市之行政區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
(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)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不分年齡，選手未成年（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）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（輔助人）之同意，但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報名時請選擇【社會男子組】或【社會女子組】之組別參賽，並於報名系統上勾選【是否。參加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拔】。

八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，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，以選拔成績【社會男子組】、【社會女子組】各取最優前5名，備取各1名。
- (二) 近2年來曾獲世界定向越野錦標賽、或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國家隊之選手，且成績優秀，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，可於選拔賽報名截止

前，檢附成績證明，於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。

九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依據「111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 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認可之C級以上教練證，並提供教練證影本。

十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比賽結束後另定審查會議辦理。

十一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，無故缺席訓練或比賽，將取消該選手3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、全民運動會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後公告實施